

香港義工團 個人會員入會須知

申請人會資格

「香港義工團」分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兩類，任何支持本局的使命和信念，並有興趣參與義務工作的人士及團體均可加入。個人會員申請人須為年滿 6 歲，持有香港身份證的本港居民，未滿 15 歲的申請人須獲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方可入會。如以工作、旅遊或探親理由於本港居留人士，須自行向香港入境處查詢及申請**從事無薪工作的認可文件**，以免觸犯香港入境條例，詳情可向入境事務處查詢，網址為：<http://www.immd.gov.hk>

個人資料收集

會員需確保提供的個人資料均屬真確及最新資料，若會員所提供的資料不足，本局可能無法處理此申請。本局可能使用你的個人資料以作收集意見、數據分析及統計、推廣或籌款用途。如欲查詢、更改或要求本局停止使用你的個人資料，請電郵至 avs@avs.org.hk 或致電 2527 3825 與本局職員聯絡。

會員參與及福利

- 可優先參與本局舉辦的義工服務計劃，直接為本局提供服務
- 透過本局渠道轉介義工服務機會
- 須遵行服務承諾每年服務不少於 30 小時
- 定期接收本局會訊，參與本局舉行的各項計劃／培訓活動，可獲特別優惠
- 借用本局資源閣的參考書籍及資料
- 憑會員證購買本局出版的教材及刊物，可獲特別優惠
- 享有香港義工團由其他商號贊助的飲食及購物優惠（優惠商號名單見附件）
- 參與每年為本團會員舉辦的大型聯誼／交流活動
- 每年服務達指定標準及表現優秀者可獲提名於國際義工日接受嘉許

會員權利及義務

- 所有會員均須繳交由本局訂定的會員費，作為香港義工團的部份運作經費（凡持有長者咭或全日制有效學生證明人士，均可申請享有半價優惠）
- 獲接納成為本團會員，均獲發會員證一張及會員手冊一本
- 積極參與義工服務及遵照有關服務守則，須履行其權利和義務
- 所有經本局義工轉介服務招募及轉介的義工服務，只限本局會員報名，服務最終是否真正適合及成功配對，須經雙方自行安排約見，互相衡量以作出最後決定；服務形式及細節亦須由登記機構與義工商討及協訂
- 非本局會員及未經本局同意和批准，不得擅自為個別義工服務以任何方式或手法進行招募
- 本局為香港義工團會員購買「團體意外保險」，會員在提供服務期間如意外受傷或身故，最高傷亡賠償為港幣 20 萬元；惟參與的服務必須屬於本局安排或轉介，方受保障。會員如發生意外，須即場通知主辦單位職員，及後盡快致電本局義工服務中心（電話：2546 0694），詳述事發經過，並請保留醫療證明及單據，以便本局與保險公司跟進（詳情可向本局職員查詢）
- 參與服務時請佩戴本團會員證，以備核實義工身份
- 會員服務年資、時數及表現達本局的標準，可獲邀參加於每年舉行的國際義工日義工嘉許典禮接受嘉許
- 如會員會籍有效期逾期 6 個月或以上仍未辦理續會手續，其在本團的義工服務年資將停止累積，須重新計算
- 會員有責任主動向本團提供最新的個人資料，並確保資料正確無誤。如有任何資料改動，須立即通知本團或自行登入義工網絡系統更新（<http://www.volunteering.org.hk>）
- 積極參與本團舉辦的培訓課程及聯誼／交流活動
- 會員如有任何有關服務的意見，歡迎透過以下途徑直接聯絡本團會員事務組
 1. 書面：寄香港西營盤西源里六號源輝閣地下及一樓 義工服務中心
 2. 電郵：vac@avs.org.hk
 3. 電話：2546 0694
- 每位會員均獲獨立開設個人檔案，以紀錄其會籍、服務、訓練及嘉許等資料

會員申請、退會手續及終止會籍主要考慮因素

- 凡申請入會者，須填寫香港義工團會員申請表格，經核實資格，繳交會費及獲發會員證方正式成為本局香港義工團會員。申請表格可從本局網頁（<http://www.av.s.org.hk>）下載，或於網上辦理申請入會手續
- 繳付會費方法：
 1. 支票繳付 - 抬頭請寫『義務工作發展局』
 2. 現金繳付 - 請直接交回本局辦事處或中心（詳細地址見表格內頁），切勿郵寄現金
 3. 繳費靈 - 商戶編號 6484，以申請入會人之手提電話號碼作參考編號
 4. 網上理財 - 透過閣下的網上理財服務以「繳費」方式
(商戶類別：「進修或訓練」，商戶名稱：「義務工作發展局」，項目「01 - 香港義工團會員費」，並輸入您的聯絡電話作為賬單戶口編號。請登入 <http://www.av.s.org.hk/tc/donation> 瀏覽有關銀行資料)
 5. 直接存入銀行賬戶- 直接存入「義務工作發展局」滙豐銀行戶口 002-478865-001
(請於單據的背面註明“香港義工團會員費、姓名及聯絡電話”並連同申請表格寄回本局)
- 登記有效期為兩年，會籍期滿前，會以電郵或郵寄通知續會並須繳付會員費
- 凡於會籍期滿前退會的會員，不論自行以書面通知退會或被解除會籍，所繳會費，一概不會發還，會員並須立即交還會員證

本局執行終止會籍主要考慮

- 會員自行提出申請
- 觸犯刑事條例
- 對職員／服務對象／其他義工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
- 對職員／服務對象／其他義工的安全構成威脅
- 性騷擾職員／服務對象／其他義工
- 對職員／服務對象／其他義工作出言語上的侵犯（包括：粗言穢語／辱罵／滋擾／性滋擾／人身攻擊等）或行為不檢，並屢勸不改
- 對服務對象表現不公平或歧視的態度，並屢勸不改
- 故意不履行服務機構所委託的任務，導致服務機構或服務對象蒙受損失，而沒有合理解釋
- 義工自身行為／情緒嚴重失控，未能履行服務責任及工作要求

會員證的使用

- 獲接納加入本團的會員，均獲發會員證，會員須小心保存。日後與本局聯絡時須提供義工證編號；參與服務時，亦須隨身帶備，以便服務機構核實身份
- 如遺失會員證，請盡快通知本局，並須繳付補發新證的費用港幣\$20

香港義工約章

義工約章闡明義務工作的精髓和價值，確立良好服務準則，及表述義工的服務環境。約章同時適用於自行服務的義工(非組織義務工作)，及在非牟利運用義工機構和團體的義工(有組織義務工作)。

聯合國宣佈 2011 年為「國際義工年十周年」，義務工作發展局特訂定此義工約章，以誌祝賀。

I. 義務工作精神

1. 義務工作精神跨越不同文化，帶給人類在追求人性尊嚴和公義等普世價值時，最崇高的抱負。
2. 義務工作出自愛心，基於個人意願服務他人或社會，不期求任何物質回報。
3. 義務工作精神透過服務得以彰顯，而參與義務工作是不分年齡、性別、種族、信仰、能力或社會地位。

II. 價值

1. 愛心

- ◆ 義務工作精神以博愛為本，熱愛生命，造福人群。義工為他人的幸福及社會的福祉獻上關愛。

2. 人性尊嚴

- ◆ 義務工作精神尊重人性尊嚴，認同人類固有的公民、社會、政治、文化及經濟等權利。
- ◆ 義工尊重服務對象的權利；同樣，義工的尊嚴及權利也應受到尊重。

3. 自由意願

- ◆ 義務工作精神是自願向他人或社會表達關懷。
- ◆ 義工自願提供服務，不是被迫違背個人意願而行事。

III. 實踐

1. 責任感

- ◆ 義工了解自己的工作並為此作出承擔，履行許下的承諾。
- ◆ 義工在投入服務前，先了解自己能否勝任，完成任務。
- ◆ 義工對自己的行為負責，並在進行有組織義務工作時，留意運用義工機構和團體的政策和指引。

2. 熱誠

- ◆ 義工具同理心，體恤他人，切望改善服務對象或社會的狀況。

3. 理性

- ◆ 義工持理性，開放、客觀的態度，所提供的服務或回饋的意見，均具建設性。
- ◆ 對其他持分者的需要及期望，義工保持靈敏觸覺。

4. 誠信

- ◆ 義工服務時秉持誠實，公正及可信的操守。
- ◆ 義工以服務對象的利益為依歸，在進行有組織義務工作時，遵從運用義工機構和團體的目標。
- ◆ 義工不會濫用職守謀取個人利益。

5. 自律

- ◆ 義工會與服務對象及在有組織義務工作中，與運用義工機構和團體保持友善及以服務為本的關係。
- ◆ 義工會尊重在服務過程中所獲取資料的保密性。
- ◆ 在未得對方同意前，義工不得代表服務對象或運用義工機構和團體發言或作出任何舉措。

6. 尊重

- ◆ 義工尊重所有持分者，包括服務對象的選擇權利，不會區分年齡、性別、種族、信仰、能力或社會地位。
- ◆ 義工平等看待其他義工、服務對象及在有組織義務工作中，運用義工機構和團體的職員。
- ◆ 義工會尊重服務所在地的習俗、規範和法律。

7. 服務

- ◆ 義工獻出時間和才能提供服務，不期求任何物質回報，以服務對象及社會的福祉為依歸。
- ◆ 義工樂於接受啟導和培訓，藉以提升個人知識及技能。
- ◆ 義工盡力靈活處事以配合服務需求及環境的轉變。
- ◆ 在進行有組織義務工作時，義工要達至目標及完成任務。

8. 風險管理

- ◆ 義工要自行評估服務是否適合其個性或體能。
- ◆ 對服務或工作環境的潛在危險，義工要有所警覺，並作出適當的預防措施或接受合適培訓，保障自己及服務對象的安全。
- ◆ 在進行有組織義務工作時，義工要依從運用義工機構和團體的危機管理政策及實務指引，並遵守所有安全法例。
- ◆ 義工要考慮是否需要因應服務購買合適的保險。

IV. 服務環境

1. 機會

- ◆ 義工得按其意願選擇服務崗位，不論年齡、性別、種族、信仰、能力或社會地位。
- ◆ 義工的服務得受到各界肯定，並從服務中獲得滿足感、自我實現及個人發展。
- ◆ 在有組織義務工作中，義工得參與服務的策劃、執行及評估。

2. 尊重

- ◆ 義工與其他持分者為平等的合作伙伴，其個人尊嚴及個別性得受到尊重。
- ◆ 無論是義工或個人身份，義工都不得被剝削或利用。
- ◆ 義工不會在外來壓力下，違反自己意願提供服務；否則可自由辭去服務崗位。

3. 安全性

- ◆ 義工有權知道所擔當角色的責任和風險，並得在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下進行服務，並在合適的情況下得到適當的保險保障。

4. 資訊

- ◆ 義工得讀取與服務相關的資料，包括服務對象及在有組織義務工作中，運用義工機構和團體的狀況。
- ◆ 義工的個人資料及服務記錄應被保密處理，而在有組織義務工作中，義工有權向運用義工機構和團體查閱自己的資料。

5. 知識 / 技能及支援

在有組織義務工作中：

- ◆ 義工得參與知識及技能的傳授活動，獲得培訓及服務指導。
- ◆ 義工得獲取合適的裝備、資源和有關組織上的支援，進行服務。

6. 溝通

在有組織義務工作中：

- ◆ 義工應有充足的渠道與運用義工機構和團體溝通，表達意見，提供及接收與服務相關的回饋。
- ◆ 義工有機會就服務或工作崗位提出意見或建議，而其投訴得迅速及公正的處理。
- ◆ 義工得獲知有關服務的協調人員，及其聯繫渠道，並取得與服務相關的資源，及其服務表現的回饋等。

~ 完 ~